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二次会议

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银监会证监发[2005]120号文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对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审阅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相关文件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本次担保的对象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博世汽柴，上述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以及对本次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会[2005]120号文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对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。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王伟良先生、陈学军先生、Rudolf Maier先生回避表决，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。

经对博世汽柴近期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了解，我们认为贷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博世汽柴日常流动资金需求，并且博世汽柴控股股东德国博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14.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（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持有该公司31.5%股权以外的68.5%股权的担保额度），博世汽柴经营业绩良好，银行还款信用良好，此项关联担保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故上述担保行为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时也提醒上市公司，加强对外担保的管理，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证券法》的规定规范担保行为，加强信息公开披露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稳定的发展。同时也加强与银行方面的联系，密切关注博世汽柴贷款的还款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

杜芳慈

俞小莉

马惠兰

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